

管庄的土地转包^{*}

管 兵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out-for-work in a village in Guanzhuang, a natural village in the southeast of Henan province, the author focuses its study of “Nongmingong” on the sending place, and thinks it meaningful in learning of the process of civilization, although it is less concerned in the current study of “Nongmingong”.

The author thinks subcontract of land is the key point to study the effects of out-for-work, and analyzes this issue as following: First, the peasants of Guanzhuang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kinds: earth-bound peasants, amphibian peasants and earth-free peasants, according to their roles in the practice of subcontract of land. Secondly, nowadays, earth-free peasants play as the main role in the effects of subcontract of land in Guanzhuang. Thirdly, can earth-bound peasants who rent others' land prominently increase their incomes depending on land, can earth-free peasants work more steadily in cities, and what is the future of the amphibian peasants?

前言: 主旨与方法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这是句老话。在改革开放进行了20多年之后,农民对于土地的感情可以说是爱恨交集。时至今日,已经有许多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将自己的责任田转包了出去,土地转包成为全国性的现象。张照新根据在河北等6省的94个村民小组和824户农民家庭的调查资料,得出结论:有近1/6的农户、1/20的土地进入了流转^①市场(张照新,2002)。2002年11月5日,在党的十六大召开的前三天,各大新闻媒体转发了中共中央在2001年12月30日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专门就土地流转问题做出了规定。可见土地流转的实践活动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了这一实践活动的广泛性和影响力。

农业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研究者关于土地流转的调查和理论分析也非常之多。如在土地流转地进行的大规模问卷调查(如:上海市农调队,2001;张照新,2002;孟祥舟,2002),或在某地的典型访谈和调查(唐晓腾、唐炎华,2000),或对现行土地制度的合理性进行经验总结、理论推理、国际比较,提出合理化建议(温铁军,1997,1999,2001a,2001b;吴敬琏,2002;李成贵,2000;杨小凯、江儒山,2002)。但少有对个案的全面剖析,结合土地流转及其前因后果来描述一个农村社区的结构变迁。而在社会学界,对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关注还很少。^②同时,结合身处城市的外出农民来源地的情况来透视整个农民进城过程的社会学研究也不多见。本文的文献资料来自于河南东南部的一个自然村。改革开放之前,该村为一个典型的农村社区,缺乏流动和变化。而目前,外出打工已经成为村中普遍现象和重要的收入来源,并带来多方变化。本文围绕该村新近发生的现象——“土地转包”,来查明并讨论以下问题:哪部分人转出了土地,哪部分人转入了土地,土地转包的动力和策略是什么?这种土地转包对当事人有什么意义以及

* 本文根据作者的硕士论文改写。在此对导师郑也夫教授深表谢意!

① 包括委托发包、自由流转、反租倒包、招标承包、承包权入股、使用权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土地转包是指通过私人途径进行的自发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做法,流转的意思更为广泛。

② 200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法律与社会”研讨会上,张静教授宣讲了名为《法律规则的不稳定:一个解释框架》的论文,讨论了农村土地使用规则的问题,这是一篇透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论文,是就农村土地使用规则的问题从政治社会学视角来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有兴趣者可以参考www.china-review.com上张静教授的主页。《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2期发表有陈心想的《一个游戏规则破坏与重建——A村村民调田风波案例分析》,这些是社会学界不多见的对于土地问题的文章。

前景会如何？

2002年春节期间，笔者在管庄进行问卷调查。在调查收入项目中农业收入这一类别的时候，了解到村子里有一部分人包了别人的土地，有一部分人把自己的土地转包了出去，这样农业收入就不再是平均划一的了，而是有了偏向。这使笔者产生了在管庄进行土地转包的进一步调查的意向。首先，土地转包在管庄已经初具规模，有12户把自己的土地转包了出去，转包出去的土地基本上都是由本庄内的农户包去耕种的。对于总共只有53户的管庄来说，转出土地的农户占了总户数的五分之一，这个规模是不小的。转出、转入土地的农户约占总农户的三分之一；其次，在历史上，土地是农民收入最为关键的来源，把土地转包出去，意味着有一部分农民不再靠地吃饭，在像管庄这样副业不甚发达、几乎没有工业的地地道道的农村社区里，肯定是开天辟地的大转变；最后，土地转包与管庄愈演愈热的进城打工密切相连，进城赚取收入，对于往日一辈子守着土地的农民来说，无疑也是大转变。而在管庄，土地转出户肯定都在外出打工，还没有听说过有未外出打工就把土地转包了出去的家庭。至于土地转包给管庄带来的后果，更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它涉及到能否促进摆脱了土地限制的农民在城市打工的稳定性，能否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种地农民收入的增加，以及管庄农民的进一步分化等诸多问题。

管庄是笔者父亲童年、少年时期生活的地方，笔者的叔伯等男性直系亲属全部在这个自然村。2002年春节期间，笔者对每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得到了基本的人口与外出资料。随后，笔者跟随几位前往郑州的管庄人，来到管庄人在郑州的打工地点，对身处郑州的管庄人及周围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观察和访谈，并对其生活、生产环境进行了考察。笔者还在北京对身处北京的管庄人进行了方便而频繁的访谈，获得了大量丰富的材料。此外，由于管庄是笔者的家乡，生活在这样的圈子里，自然还能观察到乡土环境里许多有关外出打工及土地使用情况的人与事。

一、土地转包的当事人及其策略

费孝通在谈论20世纪30年代江村的土地占有情况时，专门介绍了“不在地主制”（费孝通，1986：第十一章）。江村的土地占有实行田底、田面二分制，两者是各自独立的占有，占有田底而不占有田面的人就叫做“不在地主”。费老提到田面也可以出租，不过他并没有说该怎么称呼租出田面的人。本文把“不在地主”的称谓套用到管庄转包土地的农民身上。依照国家法律，农民占有的是土地的有限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借用过去的说法，就是占有田面权，而没有田底权。他们转包的就是这种田面权，这是跟“不在地主”的差别，所以不能称他们为“不在地主”，而该称之为“不在农民”。相应的，仍然耕种土地的可以称之为“在地农民”。必须加以说明的是，“不在地主”应该是费老引用的民间习惯称呼，而“不在农民”和“在地农民”是笔者自造的称谓。^①

我们可以根据上面的理解把管庄人分为三类：在地农民、两栖农民、不在农民。两栖农民介于中间状态，即自己的家庭还在耕种土地，自己或者家中的其他人在外出打工，但农忙、春节经常回家。这种状态在打工家庭中是多数。他们是最不稳定的，出于团聚和农活的考虑，他们要经常性地往返于城市和家乡之间。

2002年春节，管庄没家人外出的15户（占总户数的28.3%）；1人外出的13户（占24.5%），两人外出（非夫妻）的4户（占7.5%），夫妻外出的9户（占17%），夫妻、子女外出的12户（占22.7%）。

（一）在地农民

毫无疑问，没有家人外出的15户都是在地农民，基本情况如下：（1）5户是单独生活的老两口。他们中有的已经年老，无力再去种地，有的也有家庭男主人打短工，比如到乡村里的建筑队干活和修公路，一年也有将近2000元的收入，他们中间有四户还住着土屋。（2）子女多、家务繁重、不能外出的家庭，也

^① “在地农民”和“不在农民”的称谓从字面上看应该是一种个体的称谓，因为“在地”和“不在”都是限定作为个体的农民的。但笔者在文中是以户为单位衡量的，因为“在地”与“不在”首先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农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仍是功能还没有很好分化的家庭。在考察个体的农民属于哪一类别时，主要的落脚点是家庭土地经营的情况。

是5户。他们的家里不是3个就是4个子女,其中一户在经营农业之外,还养鱼和搞机动车修理;有一户男性户主在老家附近打短工;有三户目前还住着土屋;(3)其他情况。邓姓一户,三口人,儿子曾在郑州卖煤,但工作中伤了腿,现在父子两人在老家打短工。另一户是单身汉兄弟俩,兄近60岁,弟近50岁,一年打短工约有2000元收入。一户是母子相依为命,子32岁,单身,母亲60岁,转包了别人6亩地。一户在街上开商店,一年商业收入约近万元。还有一户男主人是村小学的教师,以前为民办教师,现已转为公办。他们中有两户住的是土屋。

从上面的分类来看,没有家人外出的农户不是转包土地的积极参与者,因为在这15户中只有一户转入了别人的土地。这里的原因不在于经济方面,而是各人具体情况不同,比如年老、工伤、自己家的地就够多的了(因为人口多);或者是有其他的收入来源,比如开商店、开修理铺、当教师、打短工等,当然也有可能是根本就包不到别人的土地。

(二)两栖农民

1. 在郑州打工的管庄两栖农民,大概有10户。郑州是符合种地兼外出的要求的:第一,离家较近,非春运期间单程汽车费只要25—40元左右,往返费用低。第二,卖煤的淡旺季天然地与农村的闲忙季交错开来,煤球销售的旺季是冬季,淡季是夏天,而农村忙的时候是夏季,冬天则没有什么农业劳作。第三,郑州没有为女性和子女的到来提供必要、充分的理由,卖煤的收入也不足以支持在郑州享受家庭生活;所以女人、子女必须留在老家且不能放弃土地的经营,以及家禽的饲养等。第四,卖煤收入还没有高到可以轻视农业收入的程度,一亩地年收入近500元,一家3—4口人有6—8亩地,收入接近在郑州的卖煤收入。第五,在郑州的生活是一种“临时性的暂住”,没有长期性的期望,心态上仍完全归属于家乡,放弃土地是他们没有想过的事情。

2. 在北京打工的管庄两栖农民有12户。他们来京的时间比较短,平均时间为5.73年;收入也较低,根据初步的统计,他们2001年平均收入才3364元,其中不乏赔本者。其中有一男一女在废品收购点做帮工,包吃包住月工资约400元。所以他们中有多户包种了别人的土地,土地经营的收入对于他们还是相当重要的。

3. 其他地方打工的管庄两栖农民有3户,一户是在本县县城卖煤球,一户是在广州工厂当工人,还有一户是在信阳市开饭店。

两栖农民是转入土地的积极参与者,他们正值中年,客观上就需要有很大的开销,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城市打工的收入又是不充分和不稳定的,必须把外出打工和农业的收入结合起来。并且他们与早期外出的人有很近的亲属关系,所以既能够方便地外出,也能够方便地转入早期外出者的土地。

(三)不在农民

1. 郑州的兄弟俩。他们一个是鳏夫,一个是单身汉。他们天然地适合在郑州生活,况且家乡已经没有“家”了,多年的土屋已经倒塌。而在郑州他们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比在老家种地的收入要多,因此舍弃老家付出的成本低,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家庭生活。再者他们更多地融入了当地的环境,与不少人有着交易和感情——单向的或者双向的。这样,在来到郑州的第三年,也就是在1996年,他们把土地转包给自己的弟弟。

2. 北京的不在农民。在北京的管庄人目前有10户的土地转包了出去,他们分属于不同的类别。如:收废品中的成功者有三位:其中冯朝连是来北京最早的管庄人之一,他跟管永健最早来到北京家具厂打短工,然后转到废品收购业。另一位冯登海是冯朝连的叔叔,也是较早来到北京的;再一位邓耀山不在管庄人聚居的海淀八家村收废品,而在市内“看”楼,收入较好;从事运输业的家庭目前有4户,他们是管永红三兄弟还有冯连子。2002年11月,冯登田也购买了一辆二手福田车,正在酝酿把土地全部转包出去,他已经转出了两个人的土地。除了管永业和冯连子,他们三位都可以称得上元老级的外出打工者了;做搬运工的家庭有两户,一是管永红最小的弟弟,一是邓姓人,他们来京也较早;还有一户是想生男孩的家庭,姓邓,他有一女儿,2002年11月间,妻子正怀着身孕,做过B超,医生说是女孩。由于已经

堕过一次胎,这次怕有伤妻子的身体,只好躲到北京超生。除了这一家之外,不在农民来京的平均时间为9.7年,2001年的人平均收入约为2.38万元。

3. 其他的不在农民。属于这一类别的仅有一户,户主的情况比较特殊,妻子去世,家中除户主之外,还有一老一少。他只身到广州,先是修自行车,现在卖熟食。家中的土地老母亲耕种不了,就转包了出去。

(四)转包实施的规则

当我向管庄的知情人询问土地转包的规则或者各种规则演变的过程时,知情人有些不耐烦,似乎这些事情是显而易见、不容询问的。我们可以先看看转包交易双方的关系:管金兄弟一弟弟,冯登田一岳父,冯登海一哥哥,冯朝连一哥哥,邓建友一女婿,邓耀山一临村姐夫,邓耀军一父母,管永业、管永红、管永健一小弟(从2002年开始小弟也开始不再种地,把兄弟四人的土地全部包给了同村人),冯登水一弟弟,管永松一哥哥,管喜一外村女方亲属。从管金兄弟、冯朝连第一批转出土地开始,在直系亲属之间转包土地就决定着整个管庄土地转包的特点。

在亲密亲属之间实施的规则实在是简化的:由父母、哥哥弟弟、岳父女婿姐夫给自己耕种土地,只能是免费由他们来耕种,并由自己来缴纳应该缴纳的各种税费,不过出公差(劳役)是由种地的人来履行。由非亲密亲属来耕种,比如2002年之后管永红四兄弟的地就是以每亩50元的租金转包出去的,也包括出公差,但缴纳的税费还是由自己来承担。

(五)外出打工——土地转包的动力

土地转包表明了管庄人的分化,而这种分化跟外出打工密切相关。

管庄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有人外出打工,那时还仅限于少数人,去的地方也很近。譬如1986年,有些人季节性到临近的息县去打麻捆(把散麻紧成结实的捆)。真正的外出开始于两个地点的“发现”:北京海淀区的八家村,由此管庄人开始了收废品;郑州中原窑场里的煤厂,由此管庄人开始了卖煤。

管庄的分化首先肯定是因为外出打工,产生了外出者与留守者的区别。管庄有15户没有能力放弃在老家的生活而外出,他们仍是地地道道的农民。但这种区别上升为一种分化,即在管庄人内部划分出有着显著差异的类别,以及外出的管庄人的职业分化及在融入城市过程中所处的不同位置。郑州和北京的管庄人就面临着不同的情况。

在郑州的管庄人还没有分化,因为这里没有分化所需要的条件和机会。郑州的卖煤业最终会随着更优越燃料的普及以及大规模集体供暖的普及而消失,如果在郑州不能及时找到更有利的职业,管庄人只能离开郑州。

与郑州的情况相比,北京的分化已经很明显了,目前进一步分化的一个势头就是“废而优则车”——收废品的优秀者转向运输业。职业分化最初的表现是收废品业内的分化,有一部分人开始进入业内的高收入“阶层”,他们逐渐跟后来的、经常返回的管庄人拉开了距离。运输业是一个与收废品业迥然相异的行业。管庄人从事的这个新行业,虽然基本上还是一种自我雇佣的方式,但同废品收购业相比,它能够接触到更多正式的、组织化的机构,并且工作方式跟收废品有了明显的区别。在京打工的较高收入者开始对农业收入不再重视,并把种田当作累赘,因为种田需要家中有留守人员,需要经常往返于老家和城市之间,耽误了在城市的生意。这样“工而最优则转”——外出打工的最优秀者把土地转包出去就成了在城市经济收入增加和职业转变之后的必然选择。

目前,管庄人,尤其是青壮年人,外出的比例已经非常之高。全村227口人,外出者已经占到37.9%,其中21—30岁的人有69.7%在外,31—40岁的人有70.5%在外。

二、土地转包与家庭的外出

土地转包必定对当事人双方都造成影响,但目前客观上已经表现出来的最大效果应该在不在农民身上,是他们因为城市收入的增加和稳定而主动放弃了土地的耕种,并且因为放弃土地耕种得到了更

为有利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不在农民获得了当下土地转包的最大收益。

在城市中实现家庭的团聚(这种团聚显然是有多种功能的)本来就是促使一部分农民放弃土地的因素之一,当不在农民把土地转包出去之后,家庭来到城市就成了理所应当的事情。目前所有的不在农民,其家庭都在城市中,至少是妇女来到了城市(管庄不单单是不在农民家庭有妇女外出,有些没有与父母分家的年轻夫妇也一起来到城市。郑州的一些两栖农民,由于离家近,农闲时家里也有女性到郑州)。毫无疑问,不在农民家庭外出在外出户中占有绝对的多数,并且较其他更为稳定。土地转包最为明显的后果就表现在这里。

我们可以看看转包与家庭的密切关系,见表1(以北京为例):

从表1可以看出,家庭在京与转包尤其是全部包出有着显著相关的关系,12户家庭在京的只有2户没有把田地转包出去,单身在京的只有一位把田地部分地转包了出去。

如果把夫妻以及夫妻子女一起出门的算为家庭外出,在管庄这种情况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强,单是夫妻或子女出门的占总户数的四分之一弱。10多年就已经达到如此的规模,不能不说速度是很快的。尤其是在北京市,以家庭为主的打工模式已经初具雏形,较在郑州的家庭外出更为稳定。22位在北京的打工人口中,有12人是与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占了一半以上,其中夫妻子女都在京的达到9户,占在京打工人口的39.1%。管庄人以夫妻子女形式在京的人口为37人,以夫妻形式在京的人口为6人,单身在京人口为11人,分别占到在京管庄总人口的68.5%、11.1%和20.4%,从这里可以看到家庭对于人口迁移的意义,它带来了大量的人口,实在是远甚于单身流动。

家庭迁移占有如此大的规模,是否可以把家庭的迁移看作是农民流动的转折点?农民进城是否开始从流动过渡到稳定的移民?在做判断之前先看看家庭迁移所导致的附带效应。

随着在外打工时间的推移,人口状况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人口状态的变化是沿着这样的一条路线的:男性劳动力—男性劳动力和妻子—男性劳动力、妻子以及学龄前幼儿—男性劳动力、妻子以及子女,甚至还有家中的父母亲。

女性到来的更大意义是在生活上,而不是在就业上。管庄妇女过来充当家庭主妇的为绝大多数,打工的极少。从1995年、1996年开始,未成年子女的到来也开始成为普遍现象。首先是一个有学龄前小孩的家庭,一家三口都来到北京过,男性在外面工作,母子在家,操持家务,俨然是老家的生活。而近年,已经上小学的孩子来北京上学也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打工子女的上学使同为老家人所办的私立学校越发的红火,也使外出家庭不用回家在北京就能享受天伦之乐。

打工者家庭的到来首先就意味着流入地人口的增加。它打破了仅男性成年劳动力在外的情景。以往男性劳动力单身一人在外地,注定了他只能把生产作为在流入地的惟一目的。生产与生活的分离是流动早期的常态,也正是造成春节民工潮的根本原因。生产与生活的分离不利于职业的稳定和收入的增加,更不利于资金的积累和在城市中的进一步投资,造成了原始积累年段的延长。当妇女子女到来之后,我们可以看到人数的明显增长,以郑州、北京为例:

在北京的管庄人中,女性人口已经超过了男性人口,生活人口已经超过了生产人口。这不能不说

表1 在北京的管庄人土地转包情况 (单位:户)

	有转包		没有转包	合计
	全部包出	部分包出		
家庭在京	10	0	2	12
单身在京	0	1	9	10
合计	10	1	11	22

表2 管庄在外人口状况 (单位:人)

	男性劳动力	妇女、儿童	总计	妇女、儿童所占 总数比例(%)
郑州	14	10	24	41.7
北京	25	29	54	53.7
总计	39	39	78	50.0

表3 在京管庄人回乡状况 (单位:户)

	常年不回	农忙、春节常回	总计
单身在京	1	9	10
家庭在京	11	1	12
总计	12	10	22

是一个大的、潜伏着的变化,它预示着:这些人要留在北京了,候鸟般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从管庄人回乡状况的统计数据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点。统计中常年不回是指以2002年春节为最后期限,至少连续两年没回乡。

从表3中可以看出,在北京的22位劳动力中,单身的有10位,9位常年回家,其中结过婚的有8位,家属没有过来;常年不回的是未婚女孩,她在废品收购点里帮工。家庭在北京经常回家的一位,小孩刚刚两岁,生意不好,妻子是2001年第一次过来,春节回去了一次,2002年3月份又来了。其余的11位都是常年不回,有的甚至已经4、5年没有回去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家庭是否在京与打工者是否经常回家有着显著的相关关系。

三、前景与讨论

(一)转入土地的农民能否依靠土地显著地增加收入

在上文中笔者判断不在农民是当下土地转包的最大受益者,但不可否认,转入土地的农民也得到了打工大潮带来的好处。单就转入的土地来说,也是有收益的。我们可以看下面的统计:

管庄227口人,53户,人均2亩地,这样每户平均就是8.6亩。现在村子里转出自己土地的有12家,有34人的地转包了出去,共计68亩。转入土地的有10户,平均每户转入6.8亩,其中最多的一家转包的有12亩。转入土地的家庭的平均土地是没有转入土地家庭平均土地的1.79倍。转入的土地收入占了转入土地家庭农业总收入的五分之二还多。

但把他们的收入同在城市打工人员的收入相比,打工者中高收入的达2—3万元,一般的也有五六千元左右,农业上的收入还是很有限的。这或许也正是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农业耕种之外还外出打工的原因。从其中也可以看出土地的经济价值已经非常之低,因为租金只是收成十取其一一左右,远远低于解放前的土地租金,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费孝通调查的开弦弓村,不在地主的租金往往是收成的40% (费孝通,1986:133)。更不用提免费让别人耕种了。

正如温铁军在论述土地不能私有化时所提出的理由那样,土地在中国农民那里已经是一种基本的生活保障了(温铁军,1997),这种保障跟城市中市民所享受的各种社会保障是类似的。温判断中国将长期处于小农经济的状态下,中国无农场,美国无农民(温铁军,1997,2001a)。这样就提出了关键的问题:以种地为主的管庄农民靠什么来提高收入、步入小康社会?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西方式的农民在中国是不可能实现的,中国的农民没有“农场”,只有1亩多的责任田。在地农民依靠转入别人的土地,并把农产品主要投入市场兑换为现金,来实现收入的增加。虽然这种收入在绝对值上对于在地农民来说是有重大意义的,但相比较而言,他们依靠增加少许土地来实现的收入增加并不是显著的,这些收入在不在农民眼里是看不上的,更不用提那些条件更为优越的城市市民了。那么他们更为可观的收入增长靠什么?怎样才能使农民土地价值得到提升?这是增加在地农民以及部分两栖农民收入的根本问题。因为这些人们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靠农业的收入。如果土地的价值得到提升,提升的收入大于两栖农民在城市的收入,那么两栖农民的数量必将有所减少。

目前在管庄,自己的土地和转入的土地仍然是用于传统的农业耕种,并且减少了冬小麦的种植,主要靠水稻来增加收入。转入土地的农业产出主要用于市场交换,那么能不能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种植作物,而不再种植小麦、水稻?在管庄附近有对土地更好利用的例子,比如种植葡萄、挖鱼塘(可以与养猪配套实施)等。但这是行不通的,因为这种转包关系是不稳定的,它只是一种暂时的安排。而这种安排的目的之一就是灵活方便,转出者可以灵活地把它收回来自己耕种,转入者可以灵活地把它放弃。这种灵活性的代价之一就是转入者不能对土地进行更大的经济投入,不能对转入的土地有更大的决定权和支配权。这显然降低了土地对增加收入的意义。

这与一个农民自身不能决定的政策背景相关。城市生存环境的不确定决定了只能采取这种灵活的办法,并且国家在政策上并没有为土地转包双方提供足够的权利,比如农民对土地使用的权限到底有多

大？30年的延包期是否仍然不利于农民对土地的更大投入？解放前实行的“永佃制”在那个时候是有积极作用的，因为它有利于保证田底、田面所有者双方的权益。但永佃制的前提是一方占有土地的所有权，土地使用双方权责的明晰有利于对土地进行更有效的投资，使得转入土地的农民能得到更大的收入。但笔者在管庄还看不到对这类问题的考虑，或许这还不是他们所迫切需要的。学术界关于土地私有还是维持现状的讨论在他们那里还没有自觉为问题。这或许还与土地的使用价值密切相关，在土地价值没有得到显著提升之前，管庄人还没有考虑关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区分的意义。

（二）不在农民能否更稳定地在城市打工、生活

外出打工导致了管庄人的分化，那么管庄人进一步强化这种分化的内在动力肯定也来自于外出打工的进一步发展。而目前管庄人的外出还保持在不稳定的状态上，他们实施的种种策略，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为了应对外出的不稳定。最明显的就是土地转包策略，它作为一种暂时性的策略为交易的双方带来了收益。但另一方面，暂时性的特点也不利于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这一有限的资源。

不在农民应该是管庄在城市中适应最好的一部分人了，连他们都必须为自己留好回老家的退路，并时时刻刻维护（他们绝大多数在缴纳农业税费方面都没有什么越轨）。他们对自己的农民身份没有发生根本的动摇，回老家的信念是根深蒂固的，他们对最后是留在城市还是回老家这样的问题还没有自觉为问题。

决定他们能否长期留在城市的因素可以归结为两类：第一，自身的因素。对于个体来说是能否找到合适的职业，得到有保障的收入；对于整体来说是能否结成有力量有代表性的组织，现代社会中只有组织才有进行对话的能力。第二，外部因素。城市的制度是否愿意接纳他们，给他们提供必须的公共服务。作为外出的个体的管庄人，尤其是不在农民，在职业和收入上暂时是可以保证的。当然职业上的风险也是有的，在这个连国有企业工人都纷纷下岗的急遽变迁的时代，还能有什么是保险的呢？但更为关键的是，他们毫无组织上的资源，自发的、自觉的组织都不存在。这可以说是很大地限制了他们的力量。外部因素对于他们的限制较大，这已经由许多社会学者、经济学者和政治学者加以阐述了。“1978年之前，利益集团压力和选民的声音在中国基本上是不存在的，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相关的一整套干预政策导致了稳定的城市偏向；改革以后，城乡差距的周期性变化则主要导源于城市利益集团的压力以及传统经济体制的制度障碍”（蔡昉、杨涛，2000）。户籍制度仍然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政府还没有取消它们的意愿。与户籍相关的各种政策为城市和农村设下了暂时不能逾越的深沟（蔡昉、杨涛，2000；蔡昉，1995a，1995b，2000，2001）。“近六成的打工者认为当前北京市对外来人口的管理不利于在这里长期生活。有10.5%的人表示子女升学困难是在北京市长期生活最大的困难”（吕绍青、张守礼，2001）。不在农民在经济上脱离了管庄，但心态上还不可能一下子脱离掉。他们外出的直接目的还是为了回老家享福，这从他们在老家的消费可以看出，外出打工所得的第一项花费必定是要在老家建造新的房屋——这要花费他们几年的打工收入；转包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土地的“所有权”还是属于他，可以随时回来耕种；在城市中，他们也是生活在一个地缘聚集区中，同为老家的人聚集在一起，日常生活主要还是同他们打交道——城市人并不能了解或理解他们。

“农民”稳定地在城市中工作才可以称为真正的城市化，否则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分割是不可消除的。稳定是有好处的，其一，有利于当下不在农民在城市中更好地投资和发展，因为城市能给他们提供目前要由自己提供的各种保障，比如子女教育、医疗、失业保险等；其二，转入土地的农民会有更大更稳定的收入，他们可以放心地对转入的土地进行更大的投资和更为经济的安排。稳定性的获得有很大的难处，要求稳定的一方过于弱小，而城市利益集团的力量过于强大，二者的博弈态势在短期内是不能发生扭转的。这也是管庄的优秀分子必须要在农村留有后路的根本原因。

对于两栖农民来说，城市境况的好转和农村收入的增加，都可以导致他们的分化。这对于正在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中国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

参考文献:

- 蔡昉, 1995a, 《转轨时期劳动力迁移的区域特征》,《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 1995b, 《人口迁移和流动的成因、趋势与政策》,《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 2000, 《中国城市限制外地民工就业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 2001, 《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蔡昉、杨涛, 2000, 《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费孝通, 1986,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1992, 《费孝通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 ,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绍青、张守礼, 2001, 《城乡差别下的流动儿童教育——关于北京打工子弟学校的调查》,《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4期。
- 李强, 1993, 《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第3期。
- , 2001, 《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李成贵, 2000, 《国家干预下的农地有限私有化: 一种有选择的激进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秋季号。
- 孟祥舟, 2002, 《浙江省农村农用土地使用权流转问题调研报告——来自浙江省7个地区(市)、5个县(市)、3个乡镇(镇)的调研成果》, 国研网 2002年2月5日, 该文在国土资源部内参《国土资源经济参考》第14期已发表。
- 上海市农调队, 2001, 《发达地区农民不想轻易放弃承包地》,《中国国情国力》第11/12期。
- 唐晓腾、唐炎华, 2000, 《当前农村耕地自由流转成本低廉的成因分析: 江西省古竹村个案调查》,《中国国情国力》第4期。
- 陶传进编译, 1996, 《乡村人口向外流动与收入分配间的关系》,《国外社会学》第3期。
- 温铁军, 1997, 《小农平均地权与农业规模经营》,《战略与管理》第3期。
- , 1999, 《半个世纪的农村制度变迁》,《战略与管理》第6期。
- , 2001a, 《21世纪的中国仍然是小农经济》,《东方》2/3。
- , 2001b, 《市场失灵+政府失灵: 双重困境下的“三农”问题》,《读书》第10期。
- 吴敬琏, 2002,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三农”问题》,《宏观经济研究》第6期。
- 杨小凯、江儒山, 2002, 《中国改革面临的深层问题——关于土地制度改革, 杨小凯、江儒山谈话录》,《战略与管理》第5期。
- 周红云编译, 1996, 《贫穷国家人口迁移对农村来源地的影响》,《国外社会学》第4期。
- 张静, 2003, 《法律规则的不稳定——一个解释框架》, 本文收录在《“法律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张照新, 2002,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展及其方式》,《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2000 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谭 深